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60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(第二批)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残联：

为进一步支持全县残疾人事业发展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【2021】72号）及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115号）文件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直达资金0.65万元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，收入列2021年政

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 23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081104“残疾人康复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—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并于10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表

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3、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5月25日

附件:

2021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名称	残疾人基本康复							补助资金总额	已下达	本次下达
	康复服务		肢体残疾人康复		辅具购置					
	任务数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	任务数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	任务数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				
乌鲁木齐县	20	0.38	0	0	3	0.27	5.46	4.81	0.65	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国残联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残联	具体实施单位	乌县残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0.65万元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0.65万元	
		地方财政资金	0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，为残疾人配置辅助器具，为肢体、视力、精神、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，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。 目标2：通过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，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	≥14人
			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108人
		质量指标	有需求的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人均标准	190元/人
	残疾人托养费用		≥2000元/人·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
			关心、理解、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	有所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
